

# 近代广东特殊教育探析

李广超

(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广东 广州 510055)

**摘要:**清末,广东特殊教育肇始于来华传教士所创办的特殊学校,这一时期所创办的学校主要为教会办学和私人办学。民国时期特殊教育继续发展,又出现了政府办学和官方办学。近代这些特殊学校除了开设一些简单而实用的课程外,还开设了职业教育课程。这些课程使部分残疾儿童学有所用,毕业后能自食其力,并回归主流社会。近代广东特殊学校的办学经验及其教训可为现代特殊教育提供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近代;广东;特殊教育

**中图分类号:**G 7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 402X(2014)06 - 0129 - 06

近代以降,广东居中西文化交汇之冲,得风气之先。地处中西文化交汇处的广东,其特殊教育自然受到西方教育思潮的影响。清末,传教士在广东地区创办了各种特殊教育机构,拉开了广东特殊教育的序幕。民国时期,广东特殊教育继续发展,政府和官方开始办学,形成了教会办学、私人办学、政府办学和官方办学四者共存的局面。传教士所创办的特殊教育虽然带有文化侵略性质,但在客观上促进了广东特殊教育的兴起和发展;政府办学和官方办学则从政府和官方的角度关注特殊教育,从更高层面来直接参与特殊教育的发展。但从现有成果看,目前学界似对近代广东特殊教育的关注还不够,因此有必要对清末民国广东特殊教育发展的某些侧面进行梳理,以窥见这一时期广东特殊教育的历史发展与变迁,为现代特殊教育提供有益的借鉴。

## 一、教育机构

清末,广东特殊教育肇始于传教士所创办的特殊学校。广州明心学校是一所办学成绩显著的学校,创办于1889年。是年,广州博济医院女医师美国人赖马西收养了4名幼年盲女,送

入该院附属的女塾读书。1891年,美国教会租屋于广州芳村仁济街为校舍,正式建立明心瞽目学校(1897年更名为明心学校),由传教士嘉秉道任校长,聘香港巴陵会育婴堂一瞽女充任教师,学制为6年。1909年,美国教会浸信会在广州东山寺贝通津开办暮光瞽目院,由美国人惠灵女士创办,杜信明任校长。传教士除了在广州创办特殊学校外,还在广东省其他地区创办。1907年,德国信义会在韶关建立了喜迪堪盲人学校,学制9年,招收30名女生。1909年,美国圣道会在肇庆设立了女子盲童学校,招收40名盲女。

民初,教会新办的特殊教育机构陆续出现。1912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在广州创办心光瞽目学校,后向中国政府立案,并获得广州市教育局长年补助。德国喜迪堪会在嘉应设立喜迪堪盲人会,招收30名女生。是年,德国基督教会在梅县创办心光女校,为香港心光女校的分校,分幼稚班和手工艺班等,学制为8至10年。该校后又迁移校舍,1935年计有女生86人,男生15人,共101人。1806年,两广浸信联合会于广州东山署前街创办恤孤院,只收教会会友的遗孤,1919年,恤孤院改为两广浸信会孤儿院。天主教

收稿日期:2014-02-27

作者简介:李广超(1966-),男,广东吴川人,历史学博士,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外教育交流史,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论。

会还开办了青龙里和淘金坑孤儿院,这两间孤儿院专收天主教教友孤儿和遗孤,办学规模也不小。此外,外国传教士还在广东的嘉应、梅县、高要、汕头等地成立了喜迪堪盲人会、心光女校(香港心光女校的分校)、信立瞽目女学校、汕头蒙山姆盲人学校和五旬节教派孤儿院等特殊教育机构。

民初,广东省立和官办的特殊学校不多,主要有两所。第一所公立特殊学校为广东公立孤儿教育院,院长为潘达微。该校的前身为花地孤儿教育院,于辛亥革命前成立,由慈善机关合办,辛亥革命后由省警察厅接办,1912年才正式命名为广东公立孤儿教育院;尔后又由广州市教育局接管,更名为广州市公立孤儿教育院,1927年再改为省立孤儿教育院。据统计,从1917年至1933年,共毕业孤儿1100多人。<sup>[1](P274-275)</sup>另一所是广州市贫民教养院,1928年创办。后又合并了普济三院、市立贫民教养院、盲人学院,形成了由老人股、盲哑股、少壮股、幼童股和残废股等五个股组成的比较完整的特殊教育机构。该院收容对象复杂,既有幼童,又有少壮者和残疾

者,年龄介乎6岁至60岁之间,人数甚众,一度超过3130人。

抗战胜利后,美华儿童福利会在广州市不同地点创办了4所孤儿院,分别是童光院、侨光院、世光院和岭南儿童工艺所。这一时期,出现了由特殊人士所创办的特殊学校——广州市启聪聋哑学校。该校是广东最早的聋哑学校,由张颖仪于1947年在广州市惠爱东路(今中山五路)所创办。张女士是广东花县(今广州市花都区)人,她本人残疾,1939年毕业于香港真铎启暗聋哑学校师范班。广州市启聪聋哑学校成立后,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由原来的5人增至20人,以后学生不断增加,但至1949年,学校几乎停办。

粗略估计,清末民国时期广东各类特殊教育机构的数量约有近20所之多见表1。

综上所述,广东特殊教育机构从数量上看,在某些时期走在全国前列(从1928年、1929年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所公布的特殊学校数量来看,1927年全国有盲哑学校共7所;1928年有24所)<sup>[2](P1485)</sup>;从地域上看,主要集中在广州,个

表1 广东特殊教育机构一览表

序号	学 校	创 办 人	创办年份	所属机关	主持者	校址
1	明心学校	赖马西女医师(美国人)	1889年	私立	嘉秉道(英国人)	广州
2	慕光瞽目院	惠灵女士(美国人)	1909年	私立	时俊光	广州
3	德华盲女学校(喜迪堪盲人学校)	吴小姐	1907年	私立	柯师母	韶州
4	女子盲童学校		1909年	美国圣道会		肇庆
5	青龙里和淘金坑孤儿院			天主教		广州
6	广东省立孤儿教育院		辛亥革命前	省立		广州
7	明光女校		1910年	私立	庆宝真	石岐
8	心光瞽目学校		1912年	美国基督教长老会		广州
9	喜迪堪盲人会					嘉应
10	心光女校(香港心光女校的分校)	古小姐	1912年	德国喜迪堪会	柏恩慰	梅县
11	信立瞽目女学校	华贤荣	1917年	基督教教会立	毕纳竟贤	高要
12	汕头蒙山姆盲人学校	玛丽·奈尔斯(Niles)博士、露西小姐				汕头
13	五旬节教派孤儿院	哈里森夫人(Addell Harrison)				广东, sainam(?)
14	两广浸信会孤儿教养院		1919年	两广浸信联合会		广州
15	广州市贫民教养院	何启沅	1928年	官办		广州
16	美华儿童福利会孤儿院		抗战后	美华儿童福利会		广州
17	启聪聋哑学校	张颖仪	1947年	民办	张颖仪	广州

(本表根据顾定倩等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上卷、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82-783;1409-1406、818-819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4-277页编制而成。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这些资料对广东特殊学校的记载比较零散,所以在此无法精确统计。)

别机构分散在韶关、肇庆、嘉应、汕头和梅县等广东其他地区;从时间段来看,清末的特殊学校主要由传教士和私人所创办,几乎为盲童而设,办学宗旨则出于慈善。自民国始,陆续出现了一批教会新办的特殊教育机构,后又出现了广东省立学校、官方学校,以及抗战结束后由特殊人士所创办的特殊学校。省立、官办和特殊人士创办特殊学校改变了主要由传教士创办特殊学校的局面,而且官方创办的学校成为规模最大的学校,特殊人士创办的学校是广东最早的特殊学校。总体上说,广东特殊教育机构中私人办学和教会办学的占绝大多数,政府、官方所办的学校数量不多。

## 二、课程教学

课程与教学是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特殊学校的课程与教学也是特殊教育的重要内容。特殊学校的课程必须根据特殊儿童的特点和需要来开设。由于各类特殊学校性质不同,所以它

表2 课程结构一览表

序号	学校	课程	附设工艺部
1	明心瞽目学校 (明心学校)	凸字盲文、国文、文字、珠算、历史、地理、党义、社会、自然、音乐、国语、体育、英语等	绒工、制扫帚、钢琴、推拿、家政等
2	喜迪堪盲人学校	简易识字、初学课本、旧约历史、使徒行传、四福音书,以及编织、医护、音乐、乡村布道等	
3	女子盲童学校	识字、《三字经》读本、音乐、医护、编织等课程	
4	慕光瞽目院	凸字、盲文、音乐、编织等	
5	心光瞽目学校	凸字盲文、音乐、编织等	
6	喜迪堪盲人会	识字、初学课本、《圣徒》选读、音乐、编织、传教训练、医护等	
7	心光女校(香港心光女校的分校)	口语、写字和读赞美诗	针线、纺织等
8	信立瞽目女学校	凸字等	藤织、冷织、草织等
9	汕头蒙山姆盲人学校	编织、按摩、音乐等	
10	广州市贫民教养院	党义、国语、凸字、常识、音乐、算术美术、体育、藤科、扫科、织造等	

(本表根据黄新宪著《基督教教育与社会变迁》,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64-165页;顾定倩等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上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82-783页编制而成。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资料不全,这些课程只是粗略统计,不同时期所开课程肯定有所不同,暂还无法对每个时期所开设的课程进行精确统计。)

们根据各自的办学宗旨和实际情况开设不同的课程。具有教会性质的学校除了开设基本的课程外,还开设了宗教类课程,目的是为未来培养传教信徒;具有官方性质的学校几乎没有宗教类课程,但开设党义课程,目的是加强党化教育。从一些可查的资料看,部分特殊学校所开设的课程见表2。

从表2看,这些学校大多为盲人学校,其课程主要为盲人所开设,内容大同小异,主要为盲文、音乐、手工艺及宗教知识与训练。盲文是盲人必备的;音乐、编织、算术、医学等知识和手工艺是专为盲人而开设的,目的是为学生毕业后谋生作准备;开设宗教课程是因为这些学校大多为教会所办,传授宗教文化是其办学宗旨。此外,有条件的学校还开设职业教育课程(有些学校以附设工艺部为其职业教育的方式),让学生做一些具有谋生性质的手工活,生产一些手工艺品以换生活补贴。这些课程简单而实用,注重技能训练,内容基本能满足学生的需要。有些学校所开设的课程其文化程度与小学相当,学习期限一般为6年,职业教育为2年,职业教育的内容以手工艺和音乐为主。

在教学方法上,有的学校注重创新。如明心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采用一些新的教学方法教授低年级学生,如趣味、歌谣及手持物件等。<sup>[3](P40-41)</sup>在师资选聘上,有的学校采取外聘相关学科的教师来校教学的做法。比如,广州贫民教养院盲哑股的教学就很完备,担任该股少年男女盲人的凸字教学的是外聘教师周仕骥、龙玉培;而担任少年男女盲人中乐教学的是外聘的中乐大师李少轩。从外聘教师的专业水准来看,他们往往是某一方面的专才,有利于发挥其专业特长,满足了特殊人群的教学需求。此外,还有以残疾人充当教师的。比如,广州明心学校对盲女授以凸字盲文、音乐、编织等课程时,就是由巴陵会育婴院的瞽女充任教员,首开以盲训盲之先例。<sup>[4](P162)</sup>还有,如上文提到的张颖仪,身为残疾人自办了广州市启聪聋哑学校,既为校长又为教师。其实,从心理学上讲,由特殊人教授特殊人教学效果可能比较好,因为他们在教学过程中能感同身受,心灵相通,在师生互动中又易于沟通和理解。一些特殊学校采取

“以残训残”的教学方式,能充分利用校外资源,发挥相关专业人才的作用,也有利于减轻学校一些专业师资短缺的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有的学校还对那些已就业的盲人学生开设暑期班,如明心学校。据该校记载:“在1930年及之后的几年里,为那些在各地就业的毕业生开设了暑期班。学习者达十四人,这些有特殊需要的盲人学习圣经、音乐、国语、中国文学及普通心理学。他们还乐于参与各种游戏、聚会和郊游。”<sup>[5]</sup>这些课程是专为那些有困难的盲人所开设,在这些课程中各种游戏等活动类课程尤其深受学生喜爱。“主要因为创办者的远见,才使这个群体接受良好的教育,让他们没有绝望或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sup>[5]</sup>学校能为这些已经就业的盲人提供机会回到学校继续学习,从这个角度看,这种暑期班的学习具有继续教育的性质。

### 三、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能否稳定投入对促进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的发展至关重要。广东特殊学校教育经费的投入大致来源于教会基金、捐赠基金、国外赞助、国内赞助、自愿捐助和中国社会服务团体、当地政府等。从相关资料看,广东部分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经费的投入相对全国大部分地区来说力度较大。据中华盲哑教育社1931年对全国10所盲人教育机构教育经费调查发现,每年支出经常费总数为72,825元,不足总数六分之一。当时全国有盲生929人,平均每生每年占费78元。其中,除了上海盲童学校经常费为18,000元,位居全国10所盲人学校之最外,其次为广州明心学校,其经常费为11,000元,经费来源于广东省政府每月补助440元余由学校盈腾垫。<sup>[6](P734)</sup>按当时广州明心学校学生96人计算,平均每生每年占费约为115元,远远超过了全国的平均水平。可见,作为私立的广州明心学校其经费得到了广东省政府的资助,且力度较大,这在当时全国来说,实属罕见。而从中华盲哑教育社同年对全国9所聋哑学校的经费调查的结果中发现,每年支出经费总数为56,042元,由公家担任这年仅26,920元,不足支出总数二分之一,以当时全国346名聋哑学生计算,平均

每生每年占费183元,难怪时人发出了“我国聋哑学校教育不能发展其谁之咎”<sup>[6](P740)</sup>的慨叹。但除了上海聋哑学校经常费为18,000元居全国最高外,要数广州市贫民教养院盲哑残废股哑部了,该部经常费为16,200元,由广州市贫民教养院担任,经费相对充裕。有的学校对学生资助力度也很大,如在学生缴纳费用方面,有的学校是免费的,如广州市贫民教养院盲哑残废股哑部的学生学费、膳费、住宿费及杂费一律免交。从1936年全国50所盲哑学校的调查结果看,除广州慕光瞽目院、广东梅州的心光盲女校学膳费全免外,大部分盲哑学校还是要缴纳一定费用的,比如广东高要的信立瞽目女学校缴纳学膳费是\$60,广州明心学校是\$80。<sup>[6](P778-787)</sup>

总的来说,特殊教育经费来源渠道较广,既有基金会的,也有私人的、社会团体的和政府的;有的学校经费来源不是单一的,而是不同渠道都有。教育经费也包括学生所缴纳的费用,但难能可贵的是,有的学校却免除了学生所有费用。虽然我们无法统计所有特殊学校的经费概况,但从这些侧面可知,在全国教育经费普遍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广东部分特殊教育经费支持力度却走在全国前列,充裕的教育经费为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 四、教育成就

特殊学校的毕业生几乎能学有所用,成为自食其力的人。如,汕头蒙山姆盲人学校发展较为迅猛,该校一年内就发展成3所学校,教学规模不断扩大,教学成效显著,学生毕业后都基本能找到工作。有载:“女孩们得到了很好的正规教育,通过教育使她们成为教师或传福音者,学得最好的学生能够找到很好的工作。另外两所盲人学校的教师是由我们的毕业生和一些在正常学校的教辅人员组成。我们的学生还要学习编织和除了在家里做饭以外的其他家务。6个女童已经获得了推拿证书。音乐专业在学校也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弹奏乐器和唱歌能力使更多的女童找到了工作。”<sup>[6](P818)</sup>在华南地区建立最早、成效显著的盲人学校要数明心学校,它“注重社会需要和世俗教育的一面,因而明心的发展比较稳定。”<sup>[7](P104)</sup>自然,发展稳定的学校必然使其为社

会培养出更多自食其力的毕业生。据统计,该校从1910年至1934年共计114名毕业生,当中有任小学教员者8人,瞽目学校教员者16人,传道者16人,工艺者13人,医院做推拿者2人,居家或结婚者29人,逝世者10人。<sup>[2](P1415-1416)</sup>从这个数字看,除了逝者10人其职业无可考外,毕业生实际就业人数近半,甚至有的孤儿院“学生毕业后,成绩优良的,由院送入市立中学升学,并负担其学习和生活费用,不能升学的,则由院方介绍工作。”<sup>[1](P275)</sup>这在当时残疾人备受社会歧视的处境下有这么多毕业生能就业已经是一个不小的成就。

广州贫民教养院聋哑教育股的教学成效在当时社会也有所闻,尤其是该校的盲人学生,“闻有一班盲人对演奏非常娴熟,成绩甚佳,俾他日学成之后,如有各社团邀请,得以出场演奏云。”<sup>[2](P1412)</sup>如果说这是课堂教学所取得的成效,那么该院师生开辟荒地、扩充工艺则可被视为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的教育实践性成果。随着该院的发展,学校规模不断拓展,广开利路,为师生谋福利。1930年关于该院的最新进展,记载了该院师生在广州市政府的支持下开辟荒地、种植生果的情况,认为“此举有利可获,院中经费及贫民不无少补。”<sup>[2](P1412-1413)</sup>而且,该院学生出产的“藤织土木各工艺,出品甚多,均坚实耐用,市民均乐于购用。”<sup>[2](P1412-1413)</sup>不仅如此,该院还组织人力仿制了包括市内各医院的婴儿铁床,以向各医院推销仿制品;在广州市电力公司的支持下又加大仿制力度,“实行仿制外用日用品之外,并以外国之输入儿童玩品,源源不绝,虽属微小,其实利权外溢甚巨,故先行着手仿制玩品,于提倡国货运动,大有裨益云。”<sup>[2](P1412-1413)</sup>该院不仅注重课堂教学,而且注重教学与生产相结合,效果显著;“产学结合”既解决了学院所需经费问题,又可缓解学生的生活费问题,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五、经验教训

综上所述,清末民国时期广东特殊教育取得了一定成就,其发展规模也处于全国前列。虽然我们不能夸大这一时期广东特殊教育对当地社会和教育的的作用,但确实从一些侧面可窥见

近代广东特殊教育的历史发展与变迁,广东特殊学校的办学经验及其教训也可为现代特殊教育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在办学性质上,清末民国时期广东的特殊教育实际上被纳入社会教育来管理和统筹,学制没有统一的规定,大致在6至10年不等;个别学校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特殊学校,而是具有收容性质的贫民教养院。广东特殊教育先是由传教士创办的学校,继而出现了公立学校、官办学校,特别是公立学校的出现,表明了“政府对特殊教育的直接参与”<sup>[8](P211)</sup>,其意义非同凡响。

(二)在课程与教学上,学校开设简单而实用的课程,同时实施职业教育,注重学生的技能训练,使学生能手脑并用;注重基本知识与技能相结合,让学生学有所用。有的学校创新了教学方法,推行了新的师资选聘方式,出于教学需要外聘一些专业师资,保障了学校对不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解决学校师资短缺的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有的学校为已经就业的盲人开设暑期学习班,为盲人提供了继续教育的机会,这些做法值得提倡。

(三)在人才培养上,学校注重传授儿童的基本文化知识的同时,注重传授给儿童一些手工艺、宗教、师范和医学的知识与技能,为谋生创造了条件,使不同性质学校的毕业生学有所用,毕业后从事不同的职业,成为自食其力的人,并最终回归主流社会。特别是,有的学校比较重视学生的升学和就业问题,在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到高一级学校深造,或为即将毕业的学生介绍工作,这些做法值得借鉴。

(四)在办学精神上,一些残疾人士所办学校或官办学校的办学者热心特教事业,精神可嘉可敬。如广州市启聪聋哑学校的办学者张女士“对聋哑儿童耐心施教,学校声誉日隆”<sup>[2](P1409-1410)</sup>;广东省立孤儿教育院院长潘达微“对孤儿院非常热心,在当时政府财政收入无固定来源,孤儿院经费艰难的情况下,潘将母亲遗产房屋一所变卖,以自己份内分得的钱用作孤儿院开支。”<sup>[1](P275)</sup>这种舍己为公的办学精神值得大书特书。

必需指出的是,有的教会学校是在伪慈善幌子下开办的学校。如天主教会在广州青龙里

和淘金坑所办的孤儿院,在教育过程中肆意践踏儿童的健康与生命的现象屡屡发生,“孤儿在院内饱受虐待,以致不少孤儿死亡,即使侥幸生存的,也养成了一种极度孤僻冷漠的个性。……有的孤儿院利用慈善事业作招牌,把向外捐募的钱,营私牟利,贪污中饱。孤儿院被迫从事超量的劳动、食不果腹,健康受到极度摧残,死亡的不少。”<sup>[1](P276-277)]</sup>此种行为违背了以慈善为怀的教会办学宗旨,充分暴露了孤儿院卑劣的教育行为,罪行触目惊心,发人深省,教训是深刻的。

#### 参考文献: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

- [2] 顾定倩.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中卷)[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3] 方靖.基督新教之瞽童养教事业在近代广州的实践[J].兰台世界,2009,(9).
- [4] 黄新宪.基督教教育与社会变迁[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
- [5] School Sketch—Ming Sam (Understanding Heart) School for the Blind[B].广州,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92-1-429.
- [6] 顾定倩.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上卷)[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7] 鲍静静.近代中国的盲人特殊教育——以广州明心瞽目院为例[J].广西社会科学,2007,(5).
- [8] 张福娟.特殊教育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刘向红]

## A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Modern Guangdong

LI Guang-chao

(Guangzhou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Guangzhou, 510055)

**Abstract:** Special schools of Guangdong were initially established mostly by the western missionaries or private secto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special education continued to develop in the Republican China, during which time state or official-owned special schools appeared. Those schools offered some vocational courses in addition to simple and practical main courses, which enabled most disabled children use what they learned in the school to earn their own living and become independent in society. We can draw on the experiences and the lessons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in modern Guangdong to promote present special education.

**Key words:** modern; Guangdong; special education